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人民幣債券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
（「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本通知載有本基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有關人民幣債券基金及人民幣短期債券的銷售說明書（可不時修訂）（「銷售說明書」）的修改資料。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內所載之所有詞彙，與銷售說明書所載者具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對本通知內容於發表日期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

敬啟者：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以下有關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變更將即時生效：

1. 修改人民幣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澄清其投資策略

由即時起，人民幣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修訂。

人民幣債券基金將主力投資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並將投資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資產淨值由80%增加至100%。銷售說明書附錄A將透過刊發銷售說明書的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作修訂，以反映下文間線的修改：

<u>現時投資目標</u>	<u>修訂後的投資目標</u>
子基金尋求通過主力（即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80%的金額）投資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達致資本升值及賺取收入的目標。	子基金尋求通過主力（即最多將其資產淨值 100%的金額）投資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達致資本升值及賺取收入的目標。

子基金現時不擬投資於中國以外地區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工具，而子基金將於投資於有關工具前，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該等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將由中國政府或半官方團體發行，以及由取得相關政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個中國國內評級機構授予最低BBB-/Baa3信貸評級或同等評級（「**投資評級**」）的公司發行。

除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外，子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值股票（A股）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向中國公眾發售的股票基金，增強投資組合的回報。

子基金將由基金經理積極管理，並依賴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對有關子基金的組合投資作出決策。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現金或銀行存款，以管理流動資金及分散組合風險。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亦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購回或反向購回交易。基金經理將於其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尋求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而本銷售說明書將按而作出更新。

子基金現時不擬投資於中國以外地區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工具，而子基金將於投資於有關工具前，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將由(a)中國政府、地方政府、半官方組織（包括政策銀行或地方政府融資機構）；及/或(b)公司發行，但該等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本身或該等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須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給予最少 BBB-級的信貸評級或由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最少 BBB-/Baa3 級的信貸評級。於投資於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該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如該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該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此一評級將被視為該等證券的信貸評級。倘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至低於 BBB-（如為獲一家中國相關當局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授予評級）或下調至低於 BBB-/Baa3（如為獲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評級），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尋求在當時市況下於合理期間內逐步出售所有該等被下調評級的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信貸評級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授予的 BBB- 級以下，或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授予 BBB-/Baa3 級以下的債券。子基金亦不會投資於無評級的證券（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

子基金可將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並於中國交易所市場及銀行間債券

	<p><u>市場買賣的債券工具</u>)。該等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為地方政府及／或聯繫機構就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p> <p><u>於投資基金（包括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向中國公眾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中的投資，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u></p> <p>子基金將由基金經理積極管理，並依賴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對有關子基金的組合投資作出決策。</p> <p>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亦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u>結構性產品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u>。</p> <p>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購回或反向購回交易。基金經理將於其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尋求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而本銷售說明書將按而作出更新。</p>
--	--

修訂後的投資目標所述的「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指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於中國發行或分銷-(a)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b)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或於中國交易所市場買賣或轉讓的債券。「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指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向中國公眾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由於上述投資目標的修改，銷售說明書附錄A將會作出其他相應的修改，包括加強相關風險的披露。銷售說明書附錄A將透過第二份補充文件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2. 修改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分派政策以及其相關風險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生效日期」）起，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分派政策將作以下修改：

現時分派政策	修訂後的分派政策
<p>經扣減相關開支後，基金經理可就各會計期間釐定將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子基金收入的任何金額。除I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I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及I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外，基金經理現時擬每半年（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以相關類別之貨幣分派子基金所賺取之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作出分派）。基金經理現時僅擬以淨收入（扣除開支及已變現淨虧損（如有）之收入）及已變現淨收益作出分派。</p> <p>由於投資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及其他收益將累積及用作再投資於有關類別的累積基金單位，I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I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及I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p> <p>概不會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任何分派。宣派及／或支付紅利可能會降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p>	<p>除I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I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及I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外，基金經理現時擬最少每半年（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作出分派。然而，概不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作出分派）。</p> <p>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或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另外將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如以總收入支付分派並將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這將使子基金作分派付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以資本支付分派。</p> <p>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的分派（如有）（即以(i)淨可供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的組合成分，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刊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作分派的影響，以及留意附錄A「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一節的相關風險披露。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p> <p>為免生疑，概不就I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I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及I類累積美元基金作分派，因投資所得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該累積</p>

	基金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再投資至子基金。
--	----------------------

請注意以下適用於分派政策修改的風險：

就將作出分派的人民幣債券基金類別，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分派。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以資本分派或實際以資本作分派的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部份原本投資，或提取該原本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分派如涉及以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本分派付款或（視乎情況而定）實際上以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本作分派付款，可能即時使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少。

銷售說明書附錄A將透過第二份補充文件予以修訂，以反映分派政策的該等修訂以及與人民幣債券基金有關的適用風險因素。

3. 澄清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策略

由即時起，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訂，以澄清其現有投資策略。銷售說明書附錄B將透過第二份補充文件作出修訂，以反映下文間線的修改：

<u>現時投資目標</u>	<u>修訂後的投資目標</u>
<p>子基金尋求通過主力（即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90%的金額）投資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達致資本升值及賺取收入的目標，而子基金的平均剩餘年期將少於一年。</p> <p>子基金現時不擬投資於中國以外地區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工具，而子基金將於投資於有關工具前，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p> <p>該等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將由中國政府或半官方團體發行，以及由取得相關政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個中國國內評級機構授予最低AA-信貸評級或同等評級</p>	<p>子基金尋求通過主力（即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90%的金額）投資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以達致資本增值及賺取收益，而子基金的平均剩餘年期將少於一年。</p> <p>子基金現時不擬投資於中國以外地區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工具，而子基金將於投資於有關工具前，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p> <p>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將由(a)中國政府或半官方組織（包括政策銀行或地方政府融資機構）；及/或(b)公司發行，但該等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p>

（「投資評級」）的公司發行。於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之投資將限於剩餘年期不超過三年的產品。

除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外，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現金或銀行存款，以管理流動資金及分散組合風險。

基金經理現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結算股票（A股）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在中國向公眾發售的股票基金。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亦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購回或反向購回交易。基金經理將於其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尋求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而本銷售說明書將按而作出更新。

本身或該等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須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給予最少AA-級的信貸評級或由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最少AA-/Aa3級的信貸評級。於投資於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該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如該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該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此一評級將被視為該等證券的信貸評級。倘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至低於AA-（如為獲一家中國相關當局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授予評級）或下調至低於AA-/Aa3（如為獲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尋求在當時市況下於合理期間內逐步出售所有該等被下調評級的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信貸評級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給予的AA-級以下，或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Aa3級以下的債券。子基金亦不會投資於無評級的證券（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

子基金不會將多於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並於中國交易所市場及銀行間市場買賣的債券工具）。該等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為地方政府及／或聯繫機構就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於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中的投資將須受限於剩餘到期日不超過三年的規限。

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向中國公眾發售的投資基金（包括固定收益基金）中的投資，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除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外，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或現金

	<p>等值。</p> <p>基金經理現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結算股票（A股）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在中國向公眾發售的股票基金。</p> <p>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亦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p> <p>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購回或反向購回交易。基金經理將於其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尋求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而本銷售說明書將按而作出更新。</p>
--	---

修訂後的投資目標所述的「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指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於中國發行或分銷 (a)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b)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或於中國交易所市場買賣或轉讓的債券。「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指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向中國公眾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由於上述澄清投資目標，銷售說明書的附錄B將會作出其他相應的修改，包括加強相關風險的披露。銷售說明書的附錄B將透過第二份補充文件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4. 與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有關的其他修訂

由即時起，銷售說明書附錄B內現時有關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最低其後認購額的披露，已透過加入關於最低其後認購額的內容作出澄清。銷售說明書附錄B將透過第二份補充文件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銷售說明書（透過第二份補充文件）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將作修改，以反映上述變更，該兩份文件將盡快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chinaamc.com.hk）上刊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基金經理，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此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謹啓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